**成都双流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公告**

2017年，根据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制定了《成都市双流区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。现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：**我县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，且户籍和工商注册地在我区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。一户农民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数量不超过10台(套)、累计补贴额不超过10万元；具备一定规模的农民（农机）服务组织、农机大户和种粮大户年内享受补贴的购机数量不超过20台(套),累计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**二、补贴机具种类：**我区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厅确定的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,在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农机购置补贴专栏（http://www.scagri.gov.cn/ztzl/njgzbtxx/）查询。

**三、补贴标准：**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，即同一种类、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我区属一般项目县，补贴标准在30%左右。市累加补贴按照市农委、市财政的文件执行。

**四、购置程序：**公告—购机—申请补贴—核实机具—公示—结算兑付。享受补贴5000元以上和市级累加补贴机具，增加事前申报环节。没有经过规定程序的购机行为，不能享受购机补贴。

**五、购机地点：**补贴产品的经销商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购机者自主选择经销企业。省农业厅列入黑名单的产销企业，不允许参与补贴项目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：**

1、市级累加补贴机具、补贴额度在5000元以上的机具，需领取《成都市双流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》，经所在村（社区）、镇（街道）、农业综合服务站和区农发局审批签字后，方能购机。

2、对单机补贴额度5000元以上的机具需农机管理科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发动机号码、人机合影；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必须办理牌证。

3、购机农户和服务组织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，两年内不得转卖和转让享受补贴的农机具，若违反规定，一经区级或区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查实，必须退回财政补贴资金，并取消今后5年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资格。

4、在补贴资金不能满足补贴需要的情况下，按照申请先后顺序，即“先到先补、用完为止”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。

5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发布在（http://202.61.89.161:13096/ShuangLiuQu），需购机的农户和组织可自行查阅

6、有不法分子利用购机补贴进行诈骗，请购机户提高警惕。办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时，购机户不需要向任何部门、任何人提供银行卡（折）账号的密码，也不需向任何部门、任何人付款或转帐。

农机购机补贴办理地点：双流区农村发展局三办公区（川藏路北四段33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8-85824280

区农发局监督电话：028-85771225 区财政局监督电话:028-85804068

成都市双流区农村发展局

 2017年8月